

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磁共振机房 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

施工单位：西安立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负责人：屈亚君

施工单位：西安立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吉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合同内容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院内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

第2条 工程范围：

经甲方确认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第3条 工期

工程开工日期为：以签订合同开始日期为准。总工期为：30天。

第4条 合同价款

4-1 合同总造价：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伍分（小写：¥636,951.35）。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5条 甲方应负责办理好以下事项：

5-1 甲方须向乙方指定施工所需水、电源地点，乙方负责接通，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，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。

5-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作业面，按照装修进度，协调其他水、电等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工作。

5-3 甲方应告知乙方相关施工注意事项，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，以保证施工顺利。

5-4 甲方应指派驻工地代表人负责合同履行，并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等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5-5 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及其他施工单位做好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外运



等相关工作，但施工现场的保卫，消防，垃圾清运到垃圾台由乙方负责。

第6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：

6-1 乙方应指派驻工地代表人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并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6-2 乙方须向甲方驻工地代表提供施工项目工程进度计划表。

6-3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树木等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预算范围内的保卫和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，（经甲方代表确认后）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甲方不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6-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应负责已竣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，并承担相应的材料费用。

6-5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现场有关规定，将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，每天安排清洁人员进行现场清扫和材料整理工作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无污染，现场无建筑垃圾。

6-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的批准，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-7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的设计要求施工，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工作。

6-8 乙方应遵守国家、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妥善保护好现场成品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滞销等工作，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。

6-9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该项目工作给予指导，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6-10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应由乙方负责，并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。

第7条 合同价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 4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总价 60%。



第 8 条 材料设备采购

施工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、保管，主要材料规格及品牌必须与所报预算清单一致，同时所有材料材质证明及相关合格证等资料齐全，并及时随材料移交甲方。

第 9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

9-1 提供的工程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9-2 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工程运行达到最佳状态。

9-3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标准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。

9-4 本工程同时应满足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9-2010）、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且交付甲方正常运行。

9-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。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的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、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。验收合格，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。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，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，延期不能超过两天，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、不参加验收，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，但应保存完整的验收记录。重新检验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，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。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。检验合格，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，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。检验不合格，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9-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且工期不顺延。

第 10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10-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法规、规范。

10-2 如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



火设计规范，乙方应及时提出，如因甲方坚持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10-3 由于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1-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1-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2 条 违约责任

12-1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2-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 13 条 安全施工

本工程实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度。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现场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管理及责任。

第 14 条 质保金

质保期：贰年。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的报验之日起算起。质保期间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，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第 15 条 附则

15-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15-2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第 16 条 其他

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 12 月 5 日

(以下无正文)



(签署页)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(盖章)	乙方：西安立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	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地址：榆阳区西沙常乐路东 32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 E1 区 64 幢 5 层 A079 号
邮编：719053	邮编：710000
电话： _____	电话：029-85495759
开户银行： _____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银行帐号： _____	银行帐号：61001711100052516799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	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